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3.本次诉讼主要涉及南昌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南昌仲裁委”)作出的(2022)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《裁决书》是否存在撤销的事由。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

南昌仲裁委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雪松信托”)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作出(2022)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雪松信托以 1 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11,734,019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1%)，并向公司履行支付相应现金补偿等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9)。

2024 年 10 月，雪松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)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(案号：(2024)赣 01 民特 159 号)，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作出的(2022)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《裁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0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结果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案号：(2024)赣 01 民特 159 号)。南昌中院裁定如下：

- 1.驳回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；
- 2.申请费由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因雪松信托未在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 0231 号《裁决书》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向南昌中院提交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。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，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进上述执行事项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但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南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赣 01 民特 15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